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公 告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及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有關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及方式。

#### 緒言

為節省郵費及印刷成本並保護環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現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有關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i)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 收取中英文電子版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書。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對本身便利的新方式。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24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隨附郵寄標籤，讓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時：(i)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透

過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 收取中英文電子版以取代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書。

- 函件一說明，倘若於2011年3月24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經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該等股東視作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以取代印刷本，而日後僅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書。

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經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電郵地址：[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及方式。

-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所選定語言的公司通訊文件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證券登記處，表示擬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4. 每次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文件版本附加或於當眼處印上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隨附郵寄標籤，說明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而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及方式。
5.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及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當日或香港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文件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香港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及6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文件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公司通訊文件」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br><br>(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r><br>(b) 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br><br>(c) 會議通告；<br><br>(d) 上市文件；<br><br>(e) 通函；及<br><br>(f) 委任代表表格；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